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李振芳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及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李振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振芳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振芳女士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将继续遵守《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工会主席李振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李振芳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李振芳女士简历：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长春康丽达食品有限公司任销售员；1996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长春市金和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内勤；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长春洁润科技有限公司任出纳；2010年1月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会计、资金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李振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李振芳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